

ICS 65.020
B 05
备案号: 11987-2002

DB32

江 苏 省 地 方 标 准

DB32/T 520—2002

稻麦油秸秆机械化还田技术规程

Rules for the technology of mechanically returning
the straw of rice ,wheat and rape into soil

2002-02-07 发布

2002-05-01 实施

江苏省质量技术监督局 发布

前 言

稻麦油是江苏省的主要农作物。随着农业科技的发展，作物秸秆越来越多，秸秆的焚烧带来了环境的污染和农业资源的浪费。为了改善农田生态环境，充分利用农业废弃物资源，特编制本标准。

本标准按GB/T 1.1—2000《标准化工作导则 第1部分：标准的结构和编写规则》的要求编写。

本标准的附录 A 为资料性附录。

本标准由江苏省农林厅提出。

本标准由江苏省农林厅归口。

本标准由江苏省吴江市农林局起草。

本标准起草人：徐向东、徐晓波。

稻麦油秸秆机械化还田技术规程

1 范围

本标准规定了稻麦油秸秆机械化还田的定义、作业机械及操作技术。
本标准适用于水稻、三麦、油菜种植地区。

2 术语和定义

下列术语和定义适用于本标准。

稻麦油秸秆机械化还田 *mechanically returning the straw of rice, wheat and rape into soil*
对人工或机械收获的水稻、三麦、油菜秸秆通过机械作业将其返还农田土壤的技术。

3 作业机械

适用于稻麦油秸秆机械化还田的作业机械主要类型及性能见附录A。

4 操作技术

4.1 秸秆处理

4.1.1 三麦秸秆

4.1.1.1 留高茬

麦机收时，留 20 cm 以上高茬，其余部分均匀铺于农田。

4.1.1.2 机械灭茬、粉碎和 / 或翻压

对收获后的麦秸用机械灭茬、粉碎和 / 或翻压。

4.1.2 水稻秸秆

水稻收割时或后秸秆经机械切碎均匀还田。

4.1.3 油菜秸秆

油菜籽收获后，用机械将油菜秸秆均匀返还农田。

4.2 配套技术

4.2.1 碳氮比调节

碳氮比调至 20~25 : 1

4.2.2 干耕埋草

凡干耕埋草的用中型拖拉机干田耕翻，耕翻埋草深度 15 cm ~20 cm。

4.2.3 稻田管理

对于秸秆全量还田的稻田，用水田驱动耙压草，作业后达到田面 88% 秸秆不外露，并保持薄水层。水稻栽后及时脱水，通气促根，分蘖期间采取间歇灌溉法，以减少还原物质的毒害。

4.2.4 其它

其它栽培措施按良种良法进行。

附录 A
(资料性附录)

适用于稻麦油秸秆机械化还田的作业机械主要类型及性能

适用于稻麦油秸秆机械化还田的作业机械主要类型及性能如表 A.1 所示。

表 A.1

名称	类型	型号	作业幅度 m	作业效率 hm ² /h	动力 kw
联合收割机	全喂入联合式	桂林 4L-3 型	2.6	0.20~0.33	36.7
旋耕机	旋耕式	IG-175	1.75	0.20~0.40	36.7*
水田驱动耙	耕滚耢板式	IBSQ23C 型	1.3	0.47~0.73	36.7*
拖拉机	中型拖拉机	江苏-504 型	1.75	0.20~0.40	36.7*
反转灭茬机	旋耕式	IGF-160	1.6	0.20~0.40	36.7*
秸秆还田机	旋耕式	IGM-175A	1.75	0.20~0.33	36.7*
水田秸秆还田机	旋耕式	IGM-175	1.75	0.20~0.33	36.7*
洋马联合收割机	半喂入式	CE-1	1.35~1.45	0.20~0.27	36.7
注：打 * 的为配套动力。					